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03）

2 府行訴字第 113032319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段○○○巷○○號○樓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彰化分局 113 年 6 月 25 日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7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間於網路點擊有關虛擬貨幣交易廣告連結
12 至 Line，經名稱為「○○○○○○○（○○○平台客服）」之 Line
13 帳號以投資購買虛擬貨幣賺取價差為由，介紹訴願人註冊○○○
14 -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平台，訴願人並提供其○○○○○○○銀行帳
15 號○○○○○○○○○○○○○○○之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及密碼
16 予該客服。嗣因 15 名被害人報案因遭詐欺而轉帳至系爭銀行帳
17 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
18 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及違反 113 年 7 月 31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20 第 22 條第 1 項），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6 月 25 日書面
21 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22 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3 一、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因本身收受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書面告誡，同時銀
25 行端收到警政署去函，銀行將訴願人信用卡停用造成權
26 益上的不便及困難，故申請解除告誡註記才能讓銀行端

1 重新審核開通信用使用權限。

2 (二)案件過程中針對所被告誡的案由洗錢防制法無犯意及無
3 犯罪動機。案發當時查覺不對立刻報案，對方在合作過
4 程中使用了欺騙或不當影響以合法和專業話術所誤導，
5 沒有識破其非法意圖，導致做出了錯誤的判斷。(最終
6 發現不對誠實履行義務馬上向 165 通報並轉至大埔派出
7 所報案)發現問題後立刻停止互動，並不受威脅利誘取
8 回當時被話術誘導所交出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及網銀網
9 路交易權限。本身整個被害過程中沒有實際參與任何非
10 法的操作或交易，當下無法預見該行為會導致任何非法
11 結果，這些結果是由於對方的行為造成的。調查過程中
12 積極配合，提供所有相關信息和證據，證明訴願人本身
13 也是受害者。

14 (三)還原整件事的整個過程如下：詐騙訴願人的人用合法掩
15 蓋非法的話術行為引導訴願人到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註
16 冊，聲稱由他們進行買賣類似股票代操方式進出取得價
17 差並獲利，並取得訴願人的信任交付虛擬貨幣平台帳
18 號。(其中連動的金融帳戶及網銀權限)其手法不是要你的
19 錢，而是跟你說公司有專業的工程師可以投入一筆資
20 金到帳戶利用當下走勢，低買高賣進行獲利，告知若是
21 固定的帳戶獲利太頻繁會被平台發現拒絕交易所以才會
22 透過廣告尋找合作對象，而合夥人只需提供他平台註冊
23 認證好的帳戶就可以合作從中賺取投資的獲利。(當下
24 上網查他們提供的合作交易平台○○○為合法的台灣公
25 司，才去註冊)，而現在不管什麼東西都需實名認證，
26 舉凡○○、Line 甚至國外買東西回來○○○清關都需
27 這樣的程序，所以自然而然的認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綁
28 定實名制及綁定銀行帳戶當下也覺得正常合理。而虛擬

1 貨幣真的是一個新興的市場，也可能在沒有完整的規範
2 之下很容易被不肖人士運用。(這也是事後察覺不對勁
3 的地方)，而當下新註冊的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裡頭完全
4 是空的，沒有投資任何東西，在他們誘導話術的情形下
5 想說提供給他們操作賺合作獎金也不會造成什麼損失，
6 便不疑有它的提供讓他們進行代操。提供後開始的第一
7 天詢問合作獎金哪時會收到，他們說晚上 10：30 下班
8 前…隔天發現他們沒有信守承諾時，訴願人就立馬取回
9 所有交易權限不再與其合作了。而對方便開始恐嚇訴願
10 人說訴願人這樣已經犯法，要訴願人再配合便能全身而
11 退。但在查覺不對的當下不管對方如何恐嚇，訴願人毅
12 然決然的馬上通報 165 進行線上報案動作，同時案子轉
13 交大埔派出所，與林警官約定時間完成報案備案。一個
14 月後同時也接獲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許警官通知到場偵
15 訊，也說現在目前很多像這樣的案子(包括○○也發生
16 過類似這樣的被盜用事件)，期間除了配合調查之外當
17 事人(被害人)同時也收到告誡書提醒避免再有這樣的情
18 形(已先進行報案動作有報案紀錄之後也被警局通知偵
19 訊收到告誡書)同時被告知單純為一個告誡依據，不會
20 被依移送洗錢防制若 5 年內在犯才會涉嫌洗錢，告誡書
21 就是一個時間的依據，但確因為這樣導致本身連信用卡
22 無法使用，故希望藉由申請取消告誡處分來恢復原有的
23 權益。感謝承辦員警的理解等語。

24 二、答辯意旨略謂：

25 (一)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26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據
27 訴願法第 14 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28 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1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
2 由交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
3 罪、幫助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
4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5 務業申請的帳號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
6 帳戶一行為交付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
7 者，科以刑責。

8 (三)查本案訴願人訴願書自陳，因兼職需求而聽信詐騙集團
9 話術，為能順利交易虛擬貨幣而提供帳號與密碼，該等
10 情形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11 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1
12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禁止之列，且考量訴願人本身之心
13 智、年齡與教育程度等，因可預期帳號與密碼交予他人
14 可能導致該金融號有遭他人網路操作之利用情形，且金
15 融帳戶相關物件與資訊(帳號、密碼、存款等)極具私密
16 性質，尤以密碼之提供更應謹慎考量，非一般正常交易
17 活動可隨意透漏並告知他人，縱使為金融機構有須民眾
18 提供帳號密碼之情形，均會要求臨櫃辦理，無法輕易透
19 過網路媒介而輕易要求民眾提供密碼，非僅因訴願人主
20 觀無預見可能而自認定不符規定。

21 (四)又依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投資人如為收受投資獲
22 利款項，僅需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投平台即
23 足，無須交付帳戶控制權，訴願人主張係為投資虛擬貨
24 幣而將系爭帳戶提供、交付予他人，顯不符合一般商
25 業、金融交易習慣，自難認有正當理由，原處分裁處告
26 誡，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等語。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
28 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1 理由

2 一、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3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
4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
5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7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
8 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5 項)違
10 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
11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
12 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
13 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
14 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5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7 二、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
18 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
19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
20 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
21 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22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23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24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25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
26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27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1 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
2 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
3 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
4 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
5 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
6 『他人』使用。……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
7 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
8 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
9 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
10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11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12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
13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14 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
15 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16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因上開事實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銀
17 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18 項本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此
19 有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及 Line 聊天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
20 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屬有據。

21 四、至訴願人對其提供帳戶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一節並不爭執，僅
22 主張係受他人話術影響，自身無犯意及無犯罪動機，未實際
23 參與任何非法操作或交易云云。依上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
24 之 2 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
25 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
26 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質言
27 之，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
28 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

1 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 的。經查卷附調查筆錄及 Line 聊天紀錄，訴願人係因諮詢
3 兼職，經詐騙集團介紹可購買虛擬貨幣以賺取差價，始依平
4 臺指示將系爭帳戶及密碼提供之，該平臺客服並告知註冊平
5 臺後將給予薪資收入，則客觀上訴願人已屬交付、提供帳戶
6 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亦即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主觀上
7 訴願人對於「交付帳戶」仍有認識，非無「交付帳戶」之故
8 意。又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及密碼予平臺顯不符合一般商
9 業、金融交易習慣，蓋考量訴願人本身之心智、年齡與教育
10 程度等，應可預期帳號與密碼交予他人可能導致該金融帳戶
11 有遭他人網路操作之利用情形，且金融帳戶相關物件與資訊
12 (帳號、密碼等)極具私密性質，倘為獲利僅須將系爭帳戶之
13 帳號資訊提供予平臺即足，銀行帳戶之密碼尚非一般正常交
14 易活動可隨意告知他人之資訊。是訴願人之主張，於法委無
15 可採，尚難執此資為免責之論據。

16 五、綜上，客觀上訴願人將系爭帳戶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實質
17 上等同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主觀上訴願人對於
18 「交付及提供帳戶」之行為本身仍有認識，非無「交付及提
19 供帳戶」之故意，又訴願人非基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20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提供系爭銀行帳戶及密碼，自屬
22 無正當理由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核與洗
23 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相違，原處分機關依同條
24 第 2 項規定予以告誡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
25 持。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規
27 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李惠宗
5 委員 蕭淑芬
6 委員 林宇光
7 委員 呂宗麟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陳昱瑄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8

19